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子公司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拟向江西兴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采购熟料，拟签署《买卖合同》，是公司基于该区域水泥熟料需求上涨，公司产能得到有效发挥的情况，为缓解公司的水泥熟料需求，确保公司水泥市场的占有率，按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向其购买水泥熟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对产品市场的保有，为公司水泥窑产能的进一步发挥增强了市场份额。买卖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时间： 年 月 日